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IP+AI”战略以及产业应用落地，公司拟向共青城植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 共青城植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方向为单一投资标的，对深圳玄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 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定向投资于深圳玄源科技股权，存在单一投资标的风险；且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IP+AI”战略以及产业应用落地，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及资源优势，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奥飞动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飞合伙企业”）与专业投资机构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鼎”）、深圳前海绿松投资有限公司、宁芳儒、黄文彬签署《共青城植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约定奥飞合伙企业向共青城植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

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45.25%。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1 号楼 5 层 A602

4、法定代表人：刘扬

5、成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10 日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7、主要投资领域：消费、科技、健康医疗等行业。

8、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北京金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9、登记备案情况：北京金鼎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码为：P1018653。

10、股东结构：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何富昌为其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北京金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深圳前海绿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军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等。

2、名称：宁芳儒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4202031991*****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

3、名称：黄文彬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505251987*****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自贸东街*****

上述有限合伙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1、合伙企业名称：共青城植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合伙企业规模：2210 万元人民币

7、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均为货币出资

8、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45%
广东奥飞动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45.25%
深圳前海绿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5.25%
宁芳儒	有限合伙人	100	4.52%
黄文彬	有限合伙人	100	4.52%
合计		2210	100%

9、出资进度：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应向相关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将相应的出资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

10、公司对合伙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共青城植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目的与投资方向：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为单一投资标的，通过对深圳玄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从而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

3、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路 31 号众鑫科技大厦 9 层 961P

法定代表人：李蕴洲

注册资本：144.4443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以“交互型机器人”为主力产品切入，并辅以授权产品（盲盒、手办等其他快消硬件入口）并行。专注于消费级 AI 机器人研发，以“全生命周期 AI 陪伴”为核心战略，致力于打造覆盖儿童、成人及老年全场景的智能伴侣生态。

4、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5、管理和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相关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6、收益分配机制：针对退出项目对应的项目实缴本金金额以内（含）的部分，按照实缴比例向每一合伙人分配。

7、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和条件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或者有限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

8、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本次募集转托管之日起至满[七]年之日止。

四、本次投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与外部专业投资机构团队合作，借助其专业能力及资源优势，强化对 AI 智能相关领域的梳理和研究，并对行业内项目进行筛选。一方面保证了投资项目的优质性，另一方面可以为公司在“IP+AI”产业化应用落地提供业务协同支持，引入优质的行业资源，优化自身技术与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主要风险提示

1、合伙企业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定向投资于深圳玄源科技股权，存在单一投资标的风险；且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

3、合伙企业投资标的深圳玄源科技经营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合伙企业投资收益。

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标的项目日常经营状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

六、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且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公司对合伙企业投资标的深圳玄源科技没有一票否决权。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共青城植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